

哈巴谷書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哈巴谷的禱告
- 第三章 哈巴谷之預言
- 第四章 哈巴谷的信心
- 第五章 哈巴谷信心的日子

第一章 概論

按聖經所載，神民之勁敵有三：即以東、亞述與巴比倫。在俄巴底亞書內，我們已看見神如何刑罰以東，於那鴻書內，又看見神如何刑罰亞述(尼尼微為亞述之京城)。在本書內即看見神如何刑罰迦勒底(京城即巴比倫)。所以本書是緊與那鴻書相接。而且在那鴻書內，曾論及亞述人如何逼迫猶大，令其進貢；在本書則論猶大在脫離亞述人的軛以後，複肆無忌憚陷於重罪，先知則預言他們必將被毀於迦勒底。但迦勒底也必不免受刑。

一、著者 書之著者，即先知哈巴谷。其為先知之時，約在猶大王約西亞王之末年。其事蹟除本書外，皆無從考究。或以看他的禱詞，正如詩篇，且可用譜調歌唱，則以為他必是列在聖殿內之音樂班中，按猶大古傳，他即書念女子，因以利沙為之禱告所生之子，且因以利沙之禱告而復活者(且言那鴻即撒勒法寡婦之子，曾經以利亞禱告而復活者)。但其所處年代不甚符合，即以為他的壽命較長，曾被天使帶到但以理的獅子洞中，去供給但以理。此遺傳固不可憑。按靈意說，卻是對的，因他既為一代之信心偉人，且是“因信而得生”。憑信生活的但以理(但 1:12-13)，當然是得了他靈性上的供養，連他在獅子洞中時，未嘗不是得了哈巴谷信心的力量。

二、引言 書之引言，只有一句話，即“先知哈巴谷所得的默示”。此引言雖是極簡單，卻是最真確的。一則，他是先知，是神所宣召、所興起、所任用、所啟示的。因為他是神的先知，雖未明言他的出身、他的家鄉、他的年代，只說他是主的先知。他的資格已經夠了。二則，他得了默示，按“默示”原文是“重擔”，對於他的責任，並他發表的一切問題，真是一個“重擔”。三則，他所發表的，是他所看見的。按“所得的默示”之“得”字，原文是“看見”。他所見證的，是他看見過的事，不是他的言論，他的理想，乃是他所看見的，他已經見過的，他是主的見證人。在本書裡，主特以哈巴谷為見證人，因而他所說的。皆是他所見過的，他無愧為主作見證。非見過，不夠見證的資格。主曾論

他自己的見證說：“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”（約 3:11）。

三、要旨 書之要旨，解經者或看法不同：

(一)神之眷顧

即神如何眷顧他的子民，雖受異邦之侵凌，或各方面之困難等等，皆在神眷顧之下。“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；全地的人都當在神面前肅敬靜默。”

(二)是為神利用者受刑

神借迦勒底人刑罰猶大，並非以迦勒底人比猶大人好，不過神借迦勒底人為工具，“如同杖、如同棍”借著責打他的子民。可是迦勒底人過於兇殘，“吞滅比自己公義的民”，以自己的勢力為神，如此“自尊為大”，以“人血建城”，能不重遭天譴嗎？

(三)論信心的生活

本書最要的意思，即論到信心的功用與價值。哈巴各即信心的先知，顯明了信心的實際。總起來說，這三種看法還是相合的，神實在是眷顧了他的子民，在他子民被擄遭難的一切過程中，處處皆表顯了神的美旨。那些迫害神民，擄掠神民的，雖一時被神所用，終不免受神的譴責。我們信徒在这一切遭遇中，只需憑信心，即可安然度過，因知神的旨意，皆是盡美盡善的。

四、名稱

書名哈巴谷，不但是因為先知哈巴谷所著，且以書之要義即“哈巴各”。以“哈巴谷”之意，即懷抱神的旨意。人在苦難中，如何能有鎮靜的態度、堅忍的精神、不變的信心，甚至“以苦為樂、以辱為榮”呢？必是要作“一個哈巴谷”，懷抱了神的旨意，確知神的旨意永不會錯，神也永不誤事。他的旨意，我雖然一時不明白，好像陰雨瀰漫，但不久即見晴天白日顯出來，使我可以恍然於神旨的美妙，並苦難的功用與價值！

五、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1、先知之問言(1:1-2:4)

(1)第一問言並答覆(1:2-11)

(2)第二問言並答覆(1:12-2:4)

2、先知之宣示(2:5-3:19)

1、論驕縱(2:5-20)

2、論公義(3:1-19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先知悲痛的呼求(1:2-4)

2、先知所得之答覆(1:5-11)

3、先知痛心之詰問(1:12-17)

- 4、先知儆醒之守望(2:1-3)
- 5、先知種種的警告(2:4-20)
- 6、先知最高之祈禱(3:1-19)

第二章 哈巴谷的禱告

本書所記載，多半為哈巴谷的禱詞。我們看他的禱告，可知他是一個禱告的人，是個禱告有信心、有能力的人，大可以為我們的模範。雖然舊約時代的信徒，與新約時代的信徒的禱告，顯有不同，不論是態度、是關係、是倚靠、是禱告的目的等皆有分別。如舊約時代多存敬畏，新約時代多有親密；舊約多有形的、物質的，新約則多為無形的、屬靈的。以摩西與保羅的禱告相比，可立時看出彼此不同之處。但我們看哈巴谷禱告，卻仍對我們有極大的幫助。試略言其祈禱的態度：

一、為會眾衰敗傷痛的禱告(1:2-4，12-17)

似乎他在黑房子裡的禱告，不像雅各禱告到天明。

(一)哀求(1:2-4)

是因國家多罪，真理埋沒，在暗無天日中，向神哀求。所最痛心者，好像雖然呼求，卻無效力。

- 1、不應允——“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，要到幾時呢。”
- 2、不拯救——“我因強暴哀求你，你還不拯救。”
- 3、不理會——“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。”
- 4、不顯明——你既不應允、不拯救、不理會，“因此律法放鬆，公理也不顯明。惡人圍困義人，公理顯然顛倒。”

(二)詰問(1:12-17)

因哈巴谷哀呼，神示以迦勒底人必行討伐。哈巴谷心甚不安，而詰問神。

- 1、為何看著不理呢？“耶和華啊，你派定他為要刑罰人，設立他為要懲治人。”但是“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，不看奸惡。行詭詐的，你為何看著不理呢？”
- 2、為何靜默不語呢？以色列人雖然有罪，但迦勒底人更有罪。“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，你為何靜默不語呢？”
- 3、為何使人遭遇慘苦呢？為何使人如魚，被人用鉤鉤住，用網捕獲呢？——這是為教會之敗亡極痛之禱告。

二、在望樓求主顯現的禱告(2:1-4)這是進步的禱告

(一)態度

“我要站在守望所，立在望樓上觀看”(2:1上)。

- 1、立定志向——本段好像是與上緊連，仍是一次的禱告，但按“我要”二字，可知他是另定了一個堅決的志向，非達目的不停止的禱告，故言“我要”。

- 2、站在望樓——要立在高地，時時瞭望著教會有何危險，有何仇敵，有何需要。
- 3、時刻儆醒——站在守望所，立在望樓上是表明一種儆醒謹守的態度，毫無倦怠困憊的樣子。
- 4、急切等候——站在那裡，也是表明一種等候，且是急切等候的態度。

(二)希望

“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，我可用什麼話向他訴冤”(2:1下)。

1、要得主的指示——“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”。祈禱是神人雙方的事，屬靈的電話打通了，自然得天上的迴響。

2、要訴我的冤屈——“我可用什麼話，向他訴冤”?不論在我們心中受了什麼壓迫，有何疑難，都可在神前陳述，心中立時就得安慰。質言之，祈禱的希望，第一，即得了主的“耳朵”，聽見我祈禱的聲音；第二，即得了主的心，把他的心意指示我。

(三)結果(2:2-4)

希奇啊!哈巴谷一上到望樓上，即放大了信心的眼光，也即得了主的眼光，使他在望樓上所得到的指示，竟遠超他所希望的。即神不但把事情的終局，完全顯示與他；並且把屬靈救恩，顯然昭示於他。他這一次上到望樓上，站在禱告的高地步上，即信心的地步，靈性的高地步上，便發現了最大最要緊的榮耀救恩。可見一個信心偉人上到望樓上祈禱時，亦即教會最蒙恩時。今日會中有先知之責者，是否常用信心在較高的望樓上禱告呢?

1、關於歷史的——哈巴谷在望樓上禱告所得的結果，關於以色列歷史方面的:

(1)要清楚宣示(2:2)。因關係之重要，要傳報於各處，快快傳報，跑到各處，隨跑隨讀，讀與各地之人聽，而且寫出來，也可傳於後世。

(2)要等待主的時候——此默示必要應驗，也必快快應驗，但還須稍待時日。這默示的應驗，即關於巴比倫敗亡等事，還要遲延，必須等待主的時候來到。

(3)義人必因信得生——主的默示既然要等到主的時候方可應驗，一般目中無神、不信神默示的人，不免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，不信默示，不以神的話為然，時日一到，終逃不了神的判斷，但那些敬畏神的義人，以信等候神旨意的人，終必因信而得生。堅持信心到底，不疑惑神的默示，到了主的時候，即看見主的救恩來到。這不但是關於第一次巴比倫傾倒，以色列民得解放說的；也是指著在末後的日子，巴比倫還要第二次傾倒，使以色列人再一次蒙拯救說的(啟 18:1-24)。

2、關於靈意的——按著聖經，不但有有形的巴比倫，也有無形的巴比倫，此無形的巴比倫，把世界一切人類，全都擄去。惟賴主的救恩，“義人可因信得生”，民即賴主的救恩，可“因信稱義而得生”，永遠解脫巴比倫的俘擄。此即全部聖經的要義，為主大能的榮耀救恩。先知哈巴谷一次在望樓上祈禱，關係如此重大，可見今日會中的先知人，當如何登較高的望樓，為教會盡守望之責呢?

三、求主復興工作的祈禱(3:1-19)

第三章是哈巴谷的禱告，也是他的詩篇，用了詩篇的體裁與譜調，且三次用“細拉”。這是哈巴谷最高的禱告。第一次是為教會失敗，教會遇難與主辯論，向主詰問所發怨歎的聲音。第二次即站在望樓上，擴大了眼光，向主發表他的希望。第三次不但是上瞭望樓，也是昂首天外，好像看見了主的

榮光，在那裡求主即刻復興教會的工作，並在那裡高聲歌唱讚美。

(一)對於主

1、主的工作——一則，求主復興他的工作，即求主復興他百姓的工作。教會的工作，他自己榮耀的工作，求主快快復興這工作。二則，求主在這些年間復興工作，即求主勿再遲延，要在這些年間復興他的工作、復興他的教會、救濟他的子民。三則，把他自己顯明出來，“救主以色列的神啊，你實在是自隱的神”(賽 45:15)。求你現在不要再隱藏，要速速顯明出來；不但把你的工作顯明出來，也要把你自己顯明出來。

2、主的榮耀(3:3—4)——“他的榮光遮蔽諸天，頌贊充滿大地。他的輝煌如同日光，從他手裡射出光線，在其中藏著他的能力。”

3、主的得勝(3:8—9)——“耶和華啊，你乘在馬上，坐在得勝的車上……你的弓全然顯露……”

4、主的拯救(3:13 上)——“你出來要拯救你的百姓，拯救你的受膏者”，按“拯救你的受膏者”，宜作“為了你受膏者之救恩”。神不但救他的選民脫離仇敵，更是在他的受膏者耶穌基督裡，為一切被擄的百姓，施行拯救，他是施行拯救的神。

(二)對於己

1、我的敬畏(3:2 上)——“耶和華啊，我聽見你的名聲，就懼怕。”

2、我的依靠——(3:17-18)

3、我的喜樂——(3:18)我的喜樂不在主以外。

4、我的力量——(3:19)“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”。

這三次禱告，是緊相連的:第一次是先看見教會衰敗，心中傷痛向主哀呼。第二次不但哀呼，且在望樓上，借著禱告作了教會的守望者，求主為教會的緣故，即速顯現。第三次則一面求主復興教會，一面在那裡讚美主，因為主的旨意美善，主的作為奇妙。

第三章 哈巴谷之預言

哈巴谷全書所載，幾乎都是預言，即預言迦勒底人如何侵伐猶大(1:5-11)，並迦勒底人所要受的懲罰，有五種“禍哉”臨到他們(2:5-13, 15-19)，以及神借此所顯的榮耀。其中有數節是新約曾經引證者，合此數節論，是可以表顯神的計畫:

一、不易信的一奇事(1:5；徒 13:41)

神對於他的國，並他所愛的選民，有一永遠的計畫，此計畫之成功，是由於神自己的作為。神說：“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，大大驚奇；因為在你們的時候，我行一件事，雖有人告訴你們，你們總是不信。”(1:5)這一件事是關於神國成功的一個過程，卻也是關於選民的一種經過，即他們要經過播散的苦難。一則，這種苦難是顯然的，“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”。二則，這種苦難是令人可驚奇的，要“大大驚奇”。三則，這種苦難是神自己施行的，“我行一件事”。四則，這種苦難是人不易相信的，“雖有人告訴你們，你們總是不信”。

1、這件事應驗於迦勒底人之擄掠(1:6-11)。

2、這件事更應驗於羅馬之驅散——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講道時，曾引證哈巴谷的話(見徒 13:38，40，41)。

二、快要臨到的日期(2:3；來 10:37—38)

關於哈巴谷的默示，有一個日期，這日期是特別的。一則，是一定的，是神所定的，神為他一定的事工，皆有一定的日期，是神特別定規的日期。二則，是必要應驗的，“快要應驗，並不虛謊”。三則，是需要等待的。“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……”(彼後 3:9)。到了神所定的時候，是“必然臨到，不再遲延”。這日期，固然是指先知哈巴谷的默示所表顯的，卻更是指著主再來。因為在寫希伯來書的人引證此言：“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”(來 10:37)，即把“默示”二字，換作“他”。本節按原文直譯為：“還有一點點的時候，他，那要來的就來，決不遲延”。這話明明是指耶穌必要二次再來說的，因猶太人被趕散天下，被圈在不信中，究竟到何時為限呢？即到耶穌再來，那是神所定的日期，是一個一定的日期，那日子必要快到，現在雖像是耽延，不過還有一點點時候，他——那個快要來的，就來，是決不遲延的。

三、信仰上最大的標題(2:4；羅 1:17；加 3:11-14；來 10:38)

當主尚未回來之前，以色列會眾播散在世界各地生活，流亡艱苦，不堪言狀。在這流亡生活中，最要緊的是信心。所以在本處，即大書而特書地說“義人因信得生”。新約中屢次引證此言：

(一)引證此言指著異邦(加 3:11-14)

(二)也是指著猶太(來 10:38；何 3:4)

(三)更是指著猶太和異邦(羅 1:16-17，11:26-27)

四、世界的黃金時代(2:14；賽 11:9-12)

當主二次再來，不但雅各全家都因信得生，而且“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”。到那時，“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，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”此即世界的黃金時代：一則，世界的勞苦歎息已過去，如以上所言，不論選民、異邦，全世界皆充滿了罪惡，滿了痛苦。何幸有一天，這各方面的痛苦都在止息，連萬物也要一同“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(羅 8:21-23)。二則，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世界一切痛苦、一切失敗，全因不認識耶和華而來。到那日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，要充滿遍地，如水充滿洋海。這種屬靈的知識，是極“榮耀”的，是神的榮耀，也是人類的榮耀。人類不認識主，即失去了人的真價值，即失去了人的真榮耀。

五、全地一致的崇拜(2:20；啟 31:3)

現世代人的信仰極複雜，但有一天：

(一)“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”——惟他是神，他的帳幕要在人間，要和人同住。“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，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”(申 32:31)。“製造者依靠這啞巴偶像有什麼益處呢？”(2:18-19)

(二)“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”——此時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，既充滿遍地，如水充滿洋海，萬口都頌揚主，萬膝都跪拜主。“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讚美的”。所以全地都在主面前肅敬靜默，虔誠崇拜。

此五種預言，有很自然的次序，是從猶大家被擄，說到他們被趕散天下，直到耶穌二次再來，千禧年國成立，基督為王。到那時，要看見主的榮耀充滿大地，惟耶和華在他的殿中，全地的人，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

第四章 哈巴谷的信心

哈巴谷是信心的先知，全書所論，也是信心的問題。用信心的眼光，在仇敵得勝的時代，看到仇敵的失敗；在神發怒的時候，看到神的榮耀；在同胞遭難的時候，看到同胞的福樂；在全世界擾亂不堪、公理不顯、是非顛倒，如同陰雨瀰漫的時候，看見青天白日之晴光。信心的眼光，真是奧妙；信心的能力，真是希奇。

一、以信詰問神(1:2-4，12-17)

其所以詰問神，是因其深信神之神格：

(一)信神是永在的——“從亙古而有”(1:12)

(二)信神是聖潔公義的(1:3，12-13)

(三)信神是聽人祈禱的(1:2)——在此，哈巴谷所以大膽詰問神，正是因為他篤信神的神格，他是永遠可靠的，樂意聽人禱告的神。

二、以信稱義得生(2:4)

此乃聖經中最要之經節，是關於通道之大題，是救恩之金句。新約書內而再而三地引證此言，不但是以此言之關係，有猶太、異邦之不同，也是在各處所注重的不同：

(一)是重在“義”(羅 1:17)

(二)是重在“信”(加 3:11-14)

(三)是重在“生”(來 10:38)

三、以信立于望樓(2:1-3)

我們讀這段經文，使我們最深地感覺：

(一)各教會中急需有守望樓

(二)更需要有人站在守望樓

(三)急需而又急需者，是有人以信站在守望樓——哈巴谷因為有信，即站在守望樓上：一則，在那裡作了會眾的眼目“立在望樓上觀看”。二則，在那裡替會眾儆醒。會眾往往自己不知儆醒，需要有人

替他們做醒代禱。三則，在那裡憑信心忍待神的回答，如得不到神的回答，即站在那裡等候不離去，直到“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”。四則，在那裡代會眾申訴，即代表會眾把他們的心願、冤枉，向神申訴。

四、以信說預言

哈巴谷預言了多少關於後來的事，莫不是憑信而言。他寫書之要旨，即多論神隱密之眷顧。神既眷顧他的子民，那以勢力為神，像風猛然掃過，殘忍暴虐，過分苦待神子民的人，神能不報復他們嗎？所以本書二章五至二十節，有五個“禍哉”，說到迦勒底將要遇的災禍：

- (一)因其驕狂縱欲(2:5-8)
- (二)因其貪財不義(2:9-11)
- (三)因其肆行殘暴(2:12-13)
- (四)因其沉緬於酒(2:15-17)
- (五)因其拜像崇邪(2:18-19)

五、以信奮興教會(3:2)(弗 2:10；林前 3:9)

神的葡萄園也即神的教會，神決不任憑他的工作荒廢，他的教會衰敗。猶大雖一時經敵人蹂躪，但神必復興他的工作，重新建設他的教會。看教會歷來奮興之經過：

- (一)本是出於神的旨意
- (二)神將此旨意放在愛教會的人心中
- (三)愛教會者即為教會奮興禱告
- (四)神即允人禱告，而復興他的教會

我們看哈巴谷的禱告，正是奮興教會的禱告。他是當時的奮興家，奮興的烈焰是在他心中著起來，所以神就借著他奮興了教會。

六、以信安度生活(3:17-18)

(一)以物質言之(3:17)——本處所言是兵禍以後，荒旱的現象。無花果、葡萄酒與橄欖油三者皆猶太人生活中之日用品。舊約用此三種樹代表猶太人；新約用以表明基督的信徒。以無花果取其不花而果；葡萄取其生命豐盛；橄欖取其出油。此三種樹皆不效力，可知生活之艱難。而且因戰事影響圈內無羊，棚內無牛。處此艱苦環境中，仍因主歡欣喜樂，非有信心，決不能有這樣快樂的生活。

(二)以靈性言之(3:19)——一則，主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靈性的力量。靠著主，凡事都能。二則，主使腳快如母鹿，奔走靈程，力上加力，“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”。三則，使我穩行高處，越走越到高尚的地步。凡此莫非信心的效力。

七、以信遙望主國

- (一)關於主首次來(1:5；徒 13:37-41)所行的一件令人驚奇、不易相信的事。按保羅的引證是指主首次

來，關於無形之天國，猶太人不肯相信而言。且指猶太人趕散天下，將他們圈在不信之中，好救異邦人，借此而立教會，即無形之天國。

(二)關於主二次再來(2:14；賽 11:9-12)“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，要充滿遍地”時，即基督榮耀的國度實現時。在哈巴谷信心的眼光中，對此榮耀國度，已實現於目前，所以說得最清楚而最確切。

在艱苦時代中更需要寶貝信心之功用，哈巴谷在猶太將要被擄之前，說了這種極寶貴、極有價值、從信心而發的預言，他自己固然因此得了安慰，以色列全會眾也必因此大得感力，可以幫助他們，在患難中不灰心。每一句信心的言語，每一件信心的行事，皆是人在患難中、憂苦中的安慰和能力。先知哈巴谷所以能懷抱神永遠的旨意，正是信心極大的效力。美哉，信心的先知哈巴谷。

第五章 哈巴谷信心的日子

基督信徒是度信心的日子，其每日生活，是信心的日子；以其平生而論，也好像一個信心的日子。從舊約的亞伯說起，哪一個屬主的人，不是度信心生活呢？哪一個不是憑信心工作呢？哪一個不是因信蒙主喜悅呢？又哪一個不是度了一個信心的日子呢？哪一個的信心愈高愈大，那一個信心生活必愈榮愈美。其信心的日子，也更顯得有價值。我們可在哈巴谷書裡，看他所經過的信心日子，于我們有何教訓：

一、信心日的清晨(2:4)

信心的先知，在他信心的生命裡，表顯出來一種生命的光亮，令多少住在死蔭地幽暗中的人，見了亮光，得了生命。當漫漫長夜已過，清晨的日光照臨時，百花開放，百鳥鳴叫，萬物好像都蘇醒起來，欣賞這有福的晨光。一個得救的信徒，他那在罪孽中，與神隔絕的生命，遽然又復活起來，也是因為得了信心的晨光照臨。這信心的晨光是什麼呢？即本處所言：“義人因信得生”。這一句話即信心生活的晨光，信心生命的由來，也是信心生命的開始。這一句話內，包含了三個要緊的字，即：

(一)“信”——靈生命最初的動機或起點，即在於一個“信”字。信心好像屬靈的眼，睜開即看見了真光。也好像屬靈的手，一伸出來，即從主那裡有所得。關於救恩最重要的字，在神一面是“愛”；在人一方面即“信”。信即得生命的必須，也即得生命的秘訣。

(二)“義”——人靈生命之喪失，是因為罪，使人與神隔絕，使人死在罪中。欲得靈命，非把罪的障礙消除，而在神前得稱為義不可。但在神前稱義，不是在於行，乃是在於信。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”(按原文直譯：創 15:6)。此處明言，是以信“稱”為義，不是憑行成為義。按人的救法，往往是“我當怎樣行，才可以得救？”但按主的救恩，乃是“你當信——就必得救”(徒 16:30-31)。

(三)“生”——得救即得生，未得生命，即未得救。一個真得了救的，即是因“信”稱“義”得“生”，憑著信心稱為義，而得生命。信徒因信稱義之時，在此靈性生命之伊始，即其信心日之早晨，也即其一生靈性生命之早晨，這是何等有福快樂之時啊！

二、信心日之午時(2:14)

本處所言是信心的正午

(一)以量言——此即救恩普世，主榮丕顯的時候，故也可稱為信心日的午時。

(二)以質言——此即個人信心日的午間。信徒屬靈生命的成長，“認識”不是理智，乃是經驗，靈、魂、身體全被道化，即道化的生命。惟信心是生命，方能活出信心的生活。

(三)以質與量言——因為以量言，於救恩的各方面，皆已親歷；以質言，於救恩的每一方面已有深切的經驗，也即到了信心日的午時了。

三、信心日的晚間(3:17-19)

本處所言，是指信心的暮景。信心的生活，不都是處於光天化日之中，從極黑極厚的雲霧裡，透出了美麗的彩虹，更顯得光華燦爛。就本處所論：

(一)按生命言——三種樹皆表信徒，當一棵樹不發旺、不結果、不效力時，並不失望，仍然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，因為生命的發展是在於主。

(二)按生活言——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不效力時，是處境最困難時，但信心的安慰與喜樂，並不因此而減少。

(三)按工作言——此時有什麼工作可作呢？還有什麼興趣去工作呢？但是信心的能力，正是在這無工作可作，或不能工作的時候，更顯出工作的能力與效率。因為“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”。當信心日的晚間，更是表顯了信心的功能與價值。于信心日的午間，固然看見信心的光華；于信心日的晚間，即更表顯了信心的榮耀。信心的午間與晚間，是互相表發效力的。由午間至晚間，而晚間的信心更有能力；由晚間至午間，而午間的信心，必更顯光榮。哦！基督徒的信心日，是多麼美麗啊！

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”。古人也是“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”。應當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”，作一個信心的先知哈巴谷。